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拟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现场会议；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刊登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 5 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主持。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五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

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股东会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会规则》第四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以下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第八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为第八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4) 关于在关联方新建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 (5)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张日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王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钟富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曲保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7) 关于选举符布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8) 关于选举黄传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邓黄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邹盈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王英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周浩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在关联方新建 VLOC 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中第 1 至 4 项、7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第 5、6 项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各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会通知》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中第 4、7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但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杨楚寒

杨楚寒 律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